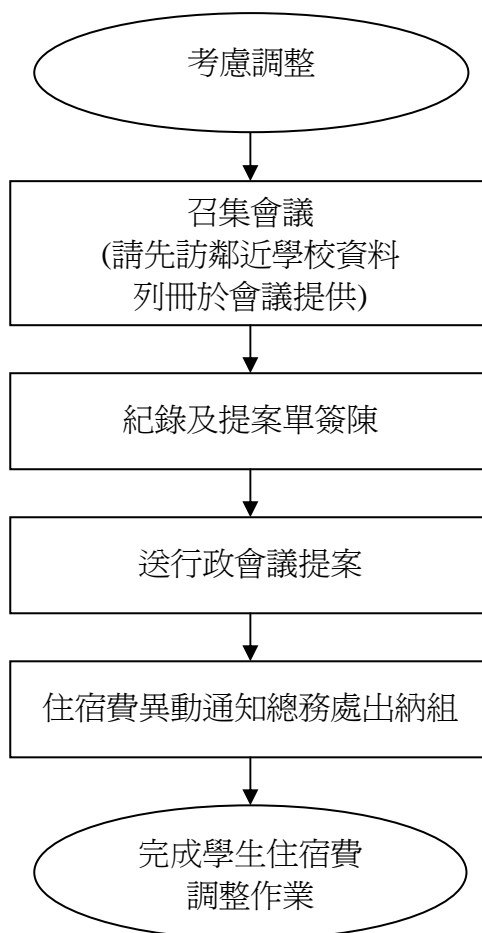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7-2 國立臺南大學 學生住宿費調整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住宿費於 95/4/26 校務行政電腦化會議校長指示，由保管組主辦，其他單位協辦（教務處、學務處及會計室）。
- 二、學雜費不含學生住宿費，學生住宿費不需報部，其調整因素，可參考學雜費調整頻率與比例，但保管組召集會議如有提議調整，需提送行政會議決議始生效力，並須將異動通知出納組執行。
- 三、作業時程，需約 20 個工作天。  
承辦人：羅慶德 電話：06 - 2133111~ 450 (or 451- 453 亦可)